

(職業訓練局用箋)

香港中區  
花園道3號  
花旗銀行大廈3樓  
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(經辦人：林培生先生)

林先生：

**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2006年3月1日來函收悉。

職業訓練局作為本港主要的職業教育及培訓機構，矢志全力支持發展資歷架構，此架構將會推動並促進終身學習，以及進一步提升本港工作人口的質素。我們明白條例草案將會賦權香港學術評審局(下稱“學評局”)，透過管理資歷名冊，負責推行在資歷架構下的質素保證機制。我們認為質素保證和一致的水準，將會是資歷架構日後賴以成功的關鍵。我們亦認為，學評局藉擴大其管轄範圍，將可更有效地擔當此重要角色。然而，學評局應理解到，該局傾向專上學術機構的取態未必全面適用，並需要作出恰當的調適，以切合職業及其他界別。鑒於香港在這方面正在不斷開拓新的領域，我們促請政府和學評局在擬訂詳細推行計劃時，務必與業界和服務提供者緊密合作，以確保所採用的制度和程序均切實可行，而公眾又能夠負擔的。

職業訓練局  
執行幹事

(簽署)

(傅小品代行)

2006年3月15日